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公佈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澳門初級法院(「初級法院」)最近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據此，Shuffle Master Asia Limited(「Shuffle Master」)已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i) LT Game Limited(「LT Game」)(該公司在全球(包括澳門)有權使用、分配及維護澳門第I/000150號發明專利(「專利I/150」)及澳門第I/000380號發明專利(「專利I/380」)的發明品之材料及設備)，以及(ii) Natural Noble Limited(「Natural Noble」)(專利I/380之擁有者)及陳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專利I/150之發明人及登記擁有人)(統稱「該等被告」，各自稱為「被告」)提起禁制令法律程序(「禁制令」)。

禁制令尋求命令禁止(其中包括)該等被告(其中包括)(i)作出有關擁有允許玩家遠程實時參加多項實況遊戲之全部及任何解決方案之壟斷權利之任何聲明或陳述；及(ii)以任何方式與Shuffle Master進行不公平競爭，包括其他附帶呈請。

禁制令乃關於陳捷先生、Natural Noble及LT Game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向(其中包括)Shuffle Master提出臨時禁制措施申請，禁止其在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會展中心舉行之二零一二年亞洲國際博彩博覽會上進行任何對專利I/150及I/380之侵權行為。於二零一二年亞洲國際博彩博覽會期間，澳門海關亦根據澳門法院發出之禁制令，封存Shuffle Master於博覽會展出之疑似違法產品，並禁止Shuffle Master展出該等疑似違法產品。

陳捷先生、Natural Noble及LT Game於上述禁制令申請之後進一步針對(其中包括)Shuffle Master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於本公佈日期，Shuffle Master已提交侵權訴訟抗辯書，且進一步要求宣佈專利I/150及I/380無效以及將本公司列為訴訟之其中一方。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澳門中級法院(「中級法院」)對Shuffle Master於二零零九年亞洲國際博彩博覽會上之專利侵權行為之後發生之刑事侵權訴訟亦作出裁決，據此，法院認為有充足證據及理據顯示Shuffle Master展出之博彩機所用之技術特徵與根據專利I/150安裝之博彩機所用之關鍵技術特徵相同，故裁決原審法庭應該根據現行「工業產權法典」第289條對Shuffle Master作出刑事檢控。

本公司及其董事強烈反駁該禁制令及其項下之申索及其作出之指稱，並認為其屬毫無根據。此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董事從未表示彼等擁有澳門多功能博彩系統之壟斷權利，且從未違反公平競爭原則。本公司及其董事進一步認為由於先前之侵權訴訟，故該禁制令乃是Shuffle Master之另一階段之訴訟策略，企圖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施壓。本公司及其董事將會積極抗辯該禁制令及其項下之申索及所有指稱，且已就該禁制令及其項下之申索及所有指稱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事項進一步作出公佈。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先生及關顯明先生。

* 僅供識別